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上易字第52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賴奕謀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羅文昱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竊盜案件，不服臺灣臺東地方法院112年度易字第26號中華民國112年6月8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4883號、第4905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本院審理範圍：

按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定有明文。本件上訴人即被告賴奕謀(下稱被告)及辯護人明示只對原判決附表(下稱附表)編號1、4之量刑部分上訴，其他部分不上訴及撤回上訴等語(見本院卷第118、152、159頁)，檢察官並未上訴，依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之規定，本院審理範圍僅限於附表編號1、4之量刑部分，不及於原判決認定之犯罪事實、所犯法條(罪名)等其他部分。至於審查原判決量刑妥適與否所依附之犯罪事實、所犯法條等，均引用原判決之記載。

二、上訴意旨略以：

(一)附表編號1部分，被告已與告訴人劉祥宙達成和解，直接給付現金新台幣(下同)18,500元(和解書的金額是13,200元，但劉祥宙說門鎖的部分沒有算到，故給付18,500元)，所以沒有匯款單據，會於一週內補陳對方收款的證明。被告於警、偵訊時均自白犯行，請減輕其刑。

(二)附表編號4部分，被告與告訴人邱正義熟識，邱正義亦願意

調解，但希望被告能夠一次給付，亦不接受分期付款，但伊無法一次給付，目前沒有達成和解，原判決量刑過重，請從輕量刑。

三、駁回上訴之理由：

(一)按刑之量定屬為裁判之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苟其量刑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在法定刑度內，酌量科刑，無顯然失當或違反公平、比例及罪刑相當原則者，亦無偏執一端，致明顯失出失入情形；定應執行刑部分，若已綜合被告所犯各罪之情狀及其人格與犯罪之間的關聯而予評價，且其結果並未違背刑法第51條第5款之外部界限，及平等原則、比例原則、責罰相當原則等內部界限，即均不得任指為違法。

(二)原審於量刑時審酌被告未思以正當方式獲取財物，僅為一己私利，竟恣意竊取他人之物，侵害他人財產權並危害社會秩序，所為實有不該；惟考量其犯後於偵查及原審均能坦承犯行，態度尚可，且於原審與告訴人劉祥宙成立和解，然因給付期限未至尚未給付，此有原審112年5月24日調解筆錄1紙在卷可憑(見原審卷第151-152頁)；兼衡其本案犯罪之動機、竊取所為手段及其所竊取之物品之價值；另斟酌被告前已有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妨害自由、誣告、恐嚇、殺人未遂等、搶奪、竊盜之前科紀錄，素行非佳；暨其於原審自陳智識程度為高中畢業、羈押前職業為永豐餘造紙廠正職員工、月收入約3萬9,000元、未婚、需要扶養母親、家庭經濟狀況勉持等一切情狀(見原審卷第166頁)，就附表編號1、4之罪分別量處被告有期徒刑8月、9月，並未逾越法定刑度，客觀上亦與比例、公平、罪責相當等量刑原則無違，核無不合。

(三)量刑時宜綜合考量對於不法侵害行為給予相應責任刑罰之應報功能、適切發揮嚇阻犯罪、回復社會對於法規範之信賴，及維護社會秩序之一般預防功能，刑事案件量刑及定執行刑參考要點(下稱參考要點)第2點第1款、第3款定有明文。宣

告刑之酌定，宜審酌下列事項後為之：（一）犯罪之動機、目的、犯罪時所受之刺激、犯罪之手段、行為人與被害人之關係、行為人違反義務之程度、犯罪所生之危險或損害、犯罪之計畫及共犯間之分工情形等項，以衡量行為人之罪責。（二）行為人之生活狀況、品行、智識程度、犯罪後之態度、年齡及個性等項，以評估行為人再犯之危險性及違法意識之程度，量刑要點第7點亦有規定。是法院為刑之宣告時，除須審酌犯情因子(包含但不限於犯罪所生損害)，以劃定責任刑框架外，另須考量一般情狀因子，再於責任刑框架內加以調整修正，據以諭知適當之宣告刑。查：

1.被告固於偵查、原審及本院坦承附表編號1、4之犯行，但此乃一般情狀因子，僅能有限度地調整修正犯情因子所畫定之責任框架，不宜過度偏重，且原審於量刑時已經審酌上情，並無漏未評價或評價不當、錯誤之情事。

2.審酌行為人有無盡力賠償被害人之損害，宜綜合考量其與被害人溝通之過程、約定之賠償方案及實際履行之狀況，不得僅以是否與被害人達成民事和解之約定為唯一依據，參考要點第15點第3項定有明文。被告於原審與附表編號1之告訴人劉祥宙於112年5月24日成立調解，內容為被告願於112年7月15日前以現金給付13,200元，有原審112年度附民字第48號調解筆錄在卷可按(原審卷第151頁)，原審於量刑時已將之列入考量，並無漏未審酌之情事；而被告上訴後雖陳稱已經依調解筆錄給付，因告訴人劉祥宙說門鎖部分沒有算到，故給付18,500元現金，會於一週內補陳對方收款的證明等語(見本院卷第156頁)，然逾期並未提出相關收據或證明供參，而辯護人表示有與被告連絡，說會再提供賠償單據或和解資料，然嗣後均連絡不上被告等語，告訴人劉祥宙亦稱：被告沒有給付賠償金額，伊亦未跟被告多要，完全未接到被告電話或任何通知等語，有本院公務電話查詢紀錄表附卷可按(見本院卷第165-167頁)，是被告就附表編號1部分雖與告訴人劉祥宙調解成立，惟實際履行情況非佳，酌以被告就被

害人所受損害在民事上原負有賠償義務，縱被告已經賠償被害人，亦不宜過度強調被告已與劉祥宙調解或賠償而認應對被告量處較原判決所處刑度更低之刑。

3. 被告就附表編號4部分並未與告訴人邱正義達成和解，亦未為任何賠償，對於邱正義所受損害顯無何實際回復之舉。

4. 基上，原審量刑時已經綜合刑法第57條規定之量刑因子，兼衡有利與不利被告之各種情狀而為決定，上訴意旨所述被告坦承犯行、有無和解等情亦經原審加以考量，原審量刑基礎尚難認為有所鬆動，且原審所處刑度均位在法定刑(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之低度刑範圍，上訴意旨以前詞指摘原審量刑過重，請求減輕其刑等語，尚難認為有理由。

四、綜上所述，原判決附表編號1、4所為量刑並無不合，被告上訴所指各節均無理由，應駁回其上訴。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於盼盼提起公訴，檢察官聶眾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8　　日

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　官　張健河

法　官　顏維助

法　官　林碧玲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件判決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8　　日

書記官　徐珮綾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

犯前條第1項、第2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